

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

- 103.07.30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3.08.26 亞洲秘字第 1030010462 號函發布
103.11.26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、8 條條文
103.12.19 亞洲秘字第 1030015990 號函發布
104.09.23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
104.10.07 亞洲秘字第 1040012729 號函發布
105.08.17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、7 條條文
105.09.29 亞洲秘字第 1050012380 號函發布
106.09.25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7、8 條，修正第 2、3、4、5 條條文，刪除原第 6 條，原第 7、8 條條次變更
亞洲秘字第 1060015454 號函發布
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7、8、9 條，修正第 2、3、4、5 條條文，刪除原第 6 條，原第 7、8 條條次變更
106.11.17 亞洲秘字第 1060015874 號函發布
107.09.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、10 條條文
107.10.09 亞洲秘字第 1070013916 號函發布
109.09.23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
109.10.12 亞洲秘字第 1090012498 號函發布
111.06.15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、8 條條文
111.06.30 亞洲秘字第 1110008979 號函發布
112.09.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
112.09.27 亞洲秘字第 1120014445 號函發布
113.10.07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
113.10.25 亞洲秘字第 1130017125 號函發布
113.12.23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10、11 條條文
113.12.25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10、11 條條文
114.1.22 亞洲秘字第 1140001202 號函發布
114.4.23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
114.5.20 亞洲秘字第 1140008360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亞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具實務能力的專業人才，增進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並實現「畢業即就業，上班即上手」之目標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 4 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務學習依地點分校內外（含海外）兩類，並依課程區別如下：

- 一、學分實習課程（內含寒暑假、半年期或一年期實習）。
- 二、一般課程（內含企業參訪、與課程有關之實務學習、見習、實習、協同教學、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他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實務學習項目）。
- 三、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。
- 四、勞動部等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實習。

第三條 為落實實務學習之品質，本校成立校級、院級和系級之「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實務學習委員會)為各級推動單位。

第四條 校級實務學習委員會由教務長、產學長、學院院長、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、一位校外法律專家及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長等十三人組成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。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校級實務學習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全校校內外實習課程之推展。
- 二、檢討實務學習之成效。

第六條 各學院及各學系實務學習委員會，依據專業領域特性訂定組織暨相關辦法，建立完整實習機制。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師、學生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擔任之，其中教師最少 3 位(包含系主任)，學生至少 1 位，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至少 1 位

，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得召開會議，各學院之主任委員由學院院長擔任；各學系之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。

系實習委員會經會議決議訂定系實習辦法後，需將相關決議資料與會議紀錄送至院實習委員會審議；經院實習委員會審議並核可後可將實習辦法與實習章程公告於系上，並將資料副知教務處備查。

院、系級實務學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院級實務學習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所屬各學系校內外實習課程之規劃。
- 二、督導各學系校內外實務學習課程之推展。
- 三、檢討各學院實務學習之成效。

第八條 系級實務學習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二、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。
- 三、選定品牌企業。
- 四、選定企業導師。
- 五、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六、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。
- 七、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- 八、實習成效評估。
- 九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十、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- 十一、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- 十二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九條 各學系如辦理必修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或半年期與一年期之實習計畫，其有關實習期間規劃、輔導方式、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，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，經各級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(修正亦同)外，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。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，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。

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推動，由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統籌規劃並訂定「亞洲

大學學生校(海)外實習作業規範」，該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